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恩惠
電話：03-5216121*552
電子信箱：01069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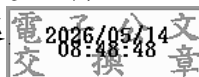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4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848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5/14 09:13



1150002778

有附件